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1 - 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2、%//公太氏日/T老杰: 的几条出口周珠十州出压 3、会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8 人,代表股份 340,354,6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87,502,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4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9人,代表股份152,852,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0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3 人,代表股份 155,671,281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85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18,7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9 人,代表股份 152,852,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40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39,283,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30%;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354,3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7,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283,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730%;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354,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7,100 股),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章 139 558 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 6498%: 反对 16 035 156 股,占出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007%; 奔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588,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498%;反对 16,035,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007%;弃权 7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6%。

议案 2 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特别提示:

同意 139,56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567%;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68.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股), 占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6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567%;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6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9%。 议案 2.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司意 139,507,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66%;反对 16,095,55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395%; 弃权 6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9% 云以所有版示的行版语的 0.045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07,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166%;反对 16,095,556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395%; 弃权 6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 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9%

同音 139 569 725 股 占出席全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 6567%·反对 16 033 156 股 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 奔权 6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6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567%; 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2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6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9%。

议案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司意 139,56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567%;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6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439%。

ないパーロン かかけない ロッ・0.033 / w。 中小股东島表決情況: 同意 139,569,7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567%;反对 16,033,156 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6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 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

同意 139,56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567%;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9%;养权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6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567%;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议案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司意 139,56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567%;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6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9%。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439%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6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567%; 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9%;奔权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音 139 569 7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 6567%·反对 16 033 156 股 占出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6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9%

议案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司意 139,567,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554%;反对 16,035,15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007%; 弃权 68.4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股), 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439%。

同章 139 567 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 6554%;反对 16 035 156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007%; 弃权 6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9%。

议案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69,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567%;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弃权 6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平小板水总农伙育优: 同意 139,569,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6567%;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弃权 6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9%

议案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39,252,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30%;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252,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30%;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奔权 38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6%。 议案 4.0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高意 139,252,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30%;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弃权 38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6%。

议案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717,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22%;反对 8,252,05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45%; 弃权 385,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033,7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514%;反对 8,252,056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10%; 莽权 385,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6%。 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250.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17%;反对 16.035.156 股,占出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6% 196至以7月6以7月176以7日90.24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250,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17%;反对 16,035,156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007%; 弃权 385,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 股), 议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

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252,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30%;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38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6%。 同意 139,252,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30%;反对 16,033,156 股,占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385,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47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197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进入退市

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884,5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9%;反对 82,612 股,占出席会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3%; 奔权 387,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 股), 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3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55,201,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0%;反对 82,612 股,占出席会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3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89%。 议案 9.00 《关于公司与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139,250,6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17%;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387,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股), 治宏以所有版示所行版页的 10.294%;并仅 387,500 版(共平, 因不仅宗默以开权 348,300 成了,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250,62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517%;反对 16,033,156 股, 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 弃权 3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89%。 议案 10.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章 139 239 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 4443%;反对 16 033 156 股,占出

中小股东兑表冲情况: 平小板 水总农灰间优: 同意 193,299,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443%;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994%;奔权 39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63%。 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239,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443%;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94%;养权399,000股(其中,因未找票默认养权348,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239.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443%;反对 16.033.156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994%,养权39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养权348,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563%。 议案 1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司意 323,924,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726 %;反对 8,352,056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539%; 弃权 8,078,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734%。 : 山山かまいが1 50 k 7/1/170 k の 10 2-2/17 / 8/2 中小股东危表决情况: 同意 139,241,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456 %;反对 8,352,056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652%; 弃权 8,07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9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即、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 注律音贝书 认为 木次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 与令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 表冲程序和表冲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退公告编码:202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 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 后被摘牌。

证券简称·ST 字顺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 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证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 2063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

审时, 升田與 1 标准无保留 思见的审订报告(初安込审乎(2020) 第 2045 亏), 公司 2019 年 及果 數的营业收入 204, 480, 206 28 元, 山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092,100.88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092,100.88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29,773,007.40 元。根据(上市规则) 13.2.11 条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 度审计结果、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市请。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公司主营

2019年,公司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全力以赴采取各项措施,实现扭亏为盈。经利安达会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9.1 的规定,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 4、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特别证券是指,曾是深股通股

票,后根据(深股通业务实施办法)被调出深股通股票范围的股票,具体名单详则联联分所向对。 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 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述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 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6、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 6、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 产力力///44-7-12-80/12-7-12-80/12-7-7-12-80/12-7-7-7-7-80/12-7-80/12-7-7-7-80/12-7-80/12-7-80/12-7-80/12-7-80/12-7-80/12-7-80/12-80/12-7-80/12-80/

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1.1条和13.3.1条的有关规定,自 2020年6月9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宇顺"变更为"ST宇顺",证券代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 警示并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二、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66号),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420,849,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5,613.0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401,401.18 元,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8,237,394.31 元。

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8,237,394.31 元。 根据(关于发布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的通知》(深证上(2020) 1294 号)和《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虽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依者均为负值,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 31.3 条规定的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据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入费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支息,任何发现,是对金融资格。

特此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

一、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的签署概况 2020年11月17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17日,應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應展健康"、"公司")控股股东美林乾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禁柱腔")及共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宫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进宫乐势")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美林控股及凯世宫乐9号拟将其分别持有公司的9.44%股份和3.05%股份转让给凯迪投资,同时美林控股及凯世宫乐9号拟将其分别持有公司的9.44%股份和3.05%股份转让给凯迪投资,同时美林控股投将其持有公司的9.45%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凯迪投资。(具体详见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各方一致同意,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终止,同时,美林控股不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8,405,8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5%)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凯迪投资。(具体详见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任已确货讯网及解的《天子位成成东参省《成份积证框架协议之作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7)。 2021年1月29日,各方一致同意,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原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延期至 2021年3月31日终止,同时,同意根据凯迪投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

告知的中增持计划的实际增持数量,调整《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分变的似转让标的股份数量总额。(具体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 <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成 就的情形,未发现影响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实质性障碍。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并持续

公司(本)中于人民共和国证券企图(大工)以公司(政则自建办(本)及国有员) 血盲自建守相关(2 律、法规及规定: 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限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共同遵守。 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1: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新疆凯迪投資有限贡任公司 ·、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7.2条约定的框架协议期限修改为:

"7.2.3 本框架协议依约或法定解除终上。 "7.2.4 本框架协议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终止,除非各方就是否同意延期达成一致。" 二、各方一致同意将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第 1.2 条和第 1.3 条调整为: "1.2 上述拟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时,甲方 1 应当就 2021-2023 年度德展健康经审计的经营 业绩对乙方进行业绩承诺,具体事宜以各方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1.3 若本次拟转让标的股份 1. 拟转让标的股份 2 于将来转让完成后,甲方 1 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即 2021-2023 年)应保证其持有的德展健康股份数量不少于 112,074,090 股 股份(上) 中心司台即本的 500."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7年代)是代華平間記 2021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天津贸易")在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办理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止。

使用期间目 2017 年 3 月 30 日或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E 。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 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108,800.00 万元人民市。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 信或开展其也官祭营业务等。具体内容详更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m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就按股子公司担任用保密的等计划公上》(公本程号、2021—1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2021年2月公司审议的为美锦天津贸易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使用 情况如下:___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 股比例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本次担保 前对被担 保余额	本次使用	本次担保后 被担保方剩 余担保額度	本次担保全 部实现后对 被担保方的 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 担保
山西美锦 能源股份	美锦 (天津)贸易 发展有限 公司	100.00%	93.21%	5,000.00	5,000.00	15,000.00	10,000.00	0.58%	否
Ī	合计			5,000.00	5,000.00	15,000.00	10,000.00	0.58%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 提索(公司运)》、《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 披露(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 114,802,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53%,最高成交价为 2.1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17,202,237.65 元 (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回购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

か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7-2. 本框架协议,到限分。 "7-2. 本框架协议,到限分。" "7-2.1 自生效至各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日终止; "7-2.2 自生效至本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成就时终止。 "7-2.3 本框架协议依约或法证解除终止。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三、各方将持续优化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业绩承诺金额及其他具体事宜;(2)结合乙方于本次交易磋商阶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调整(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拟转让标的股份数量总额;(3)其他与本次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名称: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6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珠江道 699号秦港工业园8号西侧办公区

1488; 法定代表人:姚俊卿;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般项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 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英庭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各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账,技术游儿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业 从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诗可项目,验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股权结构:山西美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00%。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55,096.95 万元,负债合计 51,357.41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51,357.41 万元,冷资产合计 55,096.95 万元,负债合计 51,357.41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51,357.41 万元,冷资产合计 55,096.95 万元,负债合计 51,357.41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51,357.41 万元,流入债产。工、足量的,100.95.57 万元,利润总额 3.506.06 万元,年利润 2.629.54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美端天津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答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四、董事会意见上达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贪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策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企调排程的数量。本次担保全部实现后,公司对于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9,607.1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废到上按询户的代最高额保证合同》。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 2021年1 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28元/股。回购购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1)。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目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数值,因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回购股份的,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等。不得到过了实面的股份等,不是可以不是一个交易日间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对回购股份数量限制的规定。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药品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0736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述或重大遗漏。

个工作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62 2、证券简称:天夏退 3、涨跌幅限制:10%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协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人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 圳证券亦具所亦具抑刷》等相关抑完

一、地址地域中的工程,在1日25年5月 银市整理期间、公司特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 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第二个国际 Ⅲ 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5 试验")《统计数据图表合集》,结果显示,第二个国际

加期临床试验成功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和次要疗效终点、药物疗效与对照药品相等;2020年7月,公司完成了05试验有关免疫原性的中和抗体检测,结果为阴性,标志着无药物相关的

抗体产生;自此、F-627 国内外开展的 1 期、II 期及 II 期临床试验,均圆满达到临床试验预设目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及 2020 年 7 月 8 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国内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国际 I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设评价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 F-627 第二个国际 III 期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的进展

本次 F-627 向美国 FDA 提交 BLA 申请,标志着上海亿一成为中国首家在国内、国外均完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亿帆医药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在研产品 F-627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溃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亿一")自主研发的在研品种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 -Fc 融合蛋白(以下简称"F-627")用于预防及治疗肿瘤患者在化疗过程中引起的嗜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于北京时间 2021年3月30日晚向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提交了F-627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按

照美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FDA将在60天内回复是否接受该品种的上市审核,回复通过后即进入技术审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F-627 是基于上海亿一现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Di-KineTM 双分子技术平台开发的创新生 物药品种。是基于 Fc 融合蛋白技术,由 CHO 细胞表达的 rhG-CSF 二聚体,具有长效和强效的 生物学特点。目前F-627主要应用于预防及治疗肿瘤患者在化疗过程中引起的嗜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可使肿瘤化疗患者嗜中性粒细胞迅速增殖和恢复,从而增强了免疫系统抵抗感染的能 力,以防止患者在化疗期间死于感染或者其他相关并发症 2018年1月,上海亿一完成了F-627首个在美国开展的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04试

验"),并达到预设主要疗效终点,受试者耐受情况良好,安全性达到预期。2020年1月5日,上

海亿一收到在中国开展的 F-627 的 III 期临床试验《统计数据图表合集》。统计结果表明。F-627 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的有效性结果已全面达到临床试验预设评价标准,疗效与对照药品(原研

进口药品重组人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相当;2020年6月,上海亿一收到在美国及欧洲开展的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成 I 期、II 期及 III 期临床试验并申报 BLA 的生物制药公司。 、风险提示 本次向 FDA 提交的 F-627 生物制剂许可申请(BLA),能否获得受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 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如 F-627 获得美国 FDA 受理,还需经过美国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

公告》(2020-046)。

、生产现场检查等核查程序,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本次申报新药上市对公司近期 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加未来获批,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司将按国内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在研项目的后续进展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时对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符列风险提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存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海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贷款人民币不超过120,000万元,期限3年,由我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贵州公司向我司提供反担保。 我司曾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我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120,000万元,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本次担保情况及担	!保额度使用情	况见下表(单位	7: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 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 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 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 度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 股子公司	1,608,700	104,179.54	0	104,179.54	1,504,520.46
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 股子公司	310,000	49,000	120,000	169,000	141,000
A.养动联养A.训	265 500	E1 000	0	E1 000	214 500

公司名称: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20年8月5日注册资本:1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金必仲 运足飞秋八·亚亚叶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双创孵化基地(湖湖乡早湖社区 24 栋 1 楼 3-054 号)

2,184,2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证券代码:002034

在加地址: 页川自页安新区及即野化塞地(闽南) 至面柱区 24 條1 條 5-034 亏)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 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信

場合詢服务(不含许可差信息咨詢),物业管理服务, 酒店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我司持股比例 3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 中交第二航 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

2021年3月31日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最多特职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华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3.32% 86.2254% 中交西南 中交第四航券 中国的政策 多丁程局有 务工程周有 设有限公司。 投資发展 1程助察设计 西南设计研究 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限公司。 随有限公司。 高院有限公司. 25% 中交景相房政产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是我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贵州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争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争利润 2020年9月末/2020 年1-9月 190.3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中交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原务人:中交页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不超过12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床证例问: 主百问项下侧对版订例版由例之口起二十。 四. 董寧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贵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贵州公司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 贵州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贵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 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贵州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贵州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五、系订对/竹归採奴重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余额 948,526.59 万元, 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346.86%。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 担保余额为 222,757.37 万元, 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81.46%。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2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31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と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i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近权人/申请人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 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91%	67,953,817	47.56%	16.13%	0	0.00%	0	0.00%	
单建明	74,472,826	17.67%	47,006,000	63.12%	11.16%	0	0.00%	0	0.00%	
鲍凤娇	10,140,500	2.41%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7,479,536	53.99%	114,959,817	50.54%	27.28%	0	0.00%	0	0.00%	
三、粹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系为美欣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支 1、公司砼股股水及其一致行项人股份质押融资王要杀为美财选集团及下属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23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7%,对应融资余额为18,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主要不是不得影响。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